

债券代码：137944.SH

债券简称：22 沪城 01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2 沪城 01”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一）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487.83 亿元，具有一定偿债资金需求。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情况如下所示：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名称 /债券简称	借款日	回售行权日	还款金额 (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亿元)
发行人	19 沪城 01	2019-10-25	2022-10-25	15.00	15.00
合计	-	-	-	15.00	15.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二）募集资金用途拟调整情况

目前，公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资金使用需求，拟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 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公司后续将结合实际资金周转情况，用于下表所列明细中的到期银行借款的本金偿还：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名称	借款日	到期日	还款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农业银行	2021-11-10	2022-11-08	20,000
2	发行人	农业银行	2021-11-22	2022-11-17	20,000
3	发行人	农业银行	2021-11-22	2022-11-17	20,000
4	发行人	农业银行	2021-12-03	2022-12-01	30,000
5	发行人	中信银行	2021-12-22	2022-12-22	20,000
6	发行人	邮储银行	2021-12-24	2022-12-23	20,000
7	发行人	上海银行	2022-03-17	2023-03-14	30,000
	合计	-	-	-	160,000.00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公司内部授权机构审议通过。以上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流程，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三、影响分析

上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2 沪城 01”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